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重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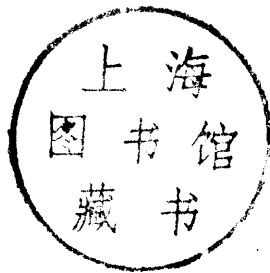
北平市籌備自治暫行條例彙編

朱清華題



目次

- 北平特別市籌備自治暫行章程
- 北平特別市籌備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
- 北平特別市籌備自治委員會議事細則
- 北平特別市籌備自治委員會辦事細則
- 北平特別市自治區公所辦事章程
- 北平特別市自治街村公所辦事章程
- 北平特別市籌備自治委員會區務聯席報告暫行規則
- 北平特別市自治專款委員會章程
- 北平特別市自治附加捐徵收章程
- 北平特別市辦理自治人員獎懲規則
- 北平特別市區街村監察委員會組織章程
- 北平特別市自治討論會暫行章程
- 北平特別市自治區特務委員會組織章程



上海圖書館藏書



6541 212 0010 68548

~~1615983~~

北平特別市區民會議章程

北平特別市街村民會議章程

北平特別市自治區選定常務委員暫行章程

北平特別市各自治區選任區長章程

北平特別市籌備自治委員會選聘各街村自治籌備員助理員章程

北平特別市自治區各街村選任街村長副章程

北平特別市自治區及街村辦理普及教育章程

北平特別市自治街村息訟會組織章程

北平特別市四郊自治區保衛團組織暫行章程

北平特別市籌備自治委員會制定街村公約範圍通函附公約式樣

北平特別市自治區街村公工程式規則

北平特別市自治街村公所囑託醫士施診規則

北平特別市 公安局工務局
籌備自治委員會 厲行街巷清潔合作辦法

北平特別市各區地方清潔會議簡章

北平市籌備自治委員會清穢汽車管理及服務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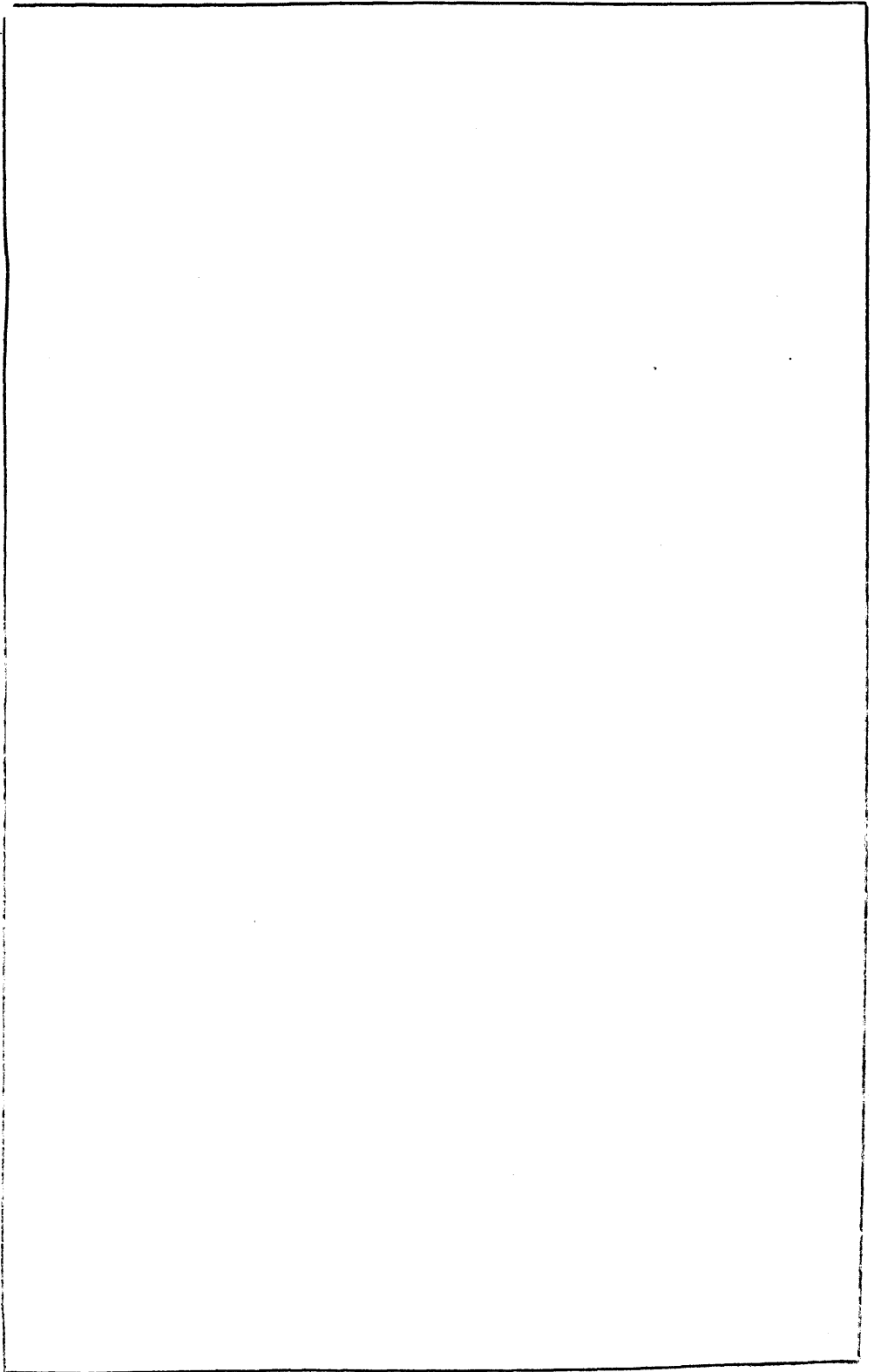
獎勵經徵自治附捐出力員警辦法

經費短絀各自治街補助及合組試行辦法

整理公益捐暫行辦法

鄉公所經費準則辦法

閭鄰編制補充解釋



北平特別市籌備自治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市政府爲促進市民自治起見依據建國大綱第八條並參照縣組織法及區自治施行法制定本章程籌備之

第二條 本市設籌備自治委員會辦理籌備全市自治事務籌備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本市就現行警察區域劃爲十五自治區並按區內各街村編爲若干自治街村

第四條 每一自治街村至少須在百戶以上不及百戶者得將附近之街村加入合編

第五條 每一自治街村依現編門牌之戶以二十五戶編爲一閭閭內以五戶爲鄰遇必要時得於二十五戶以上五十戶未滿或不滿二十五戶者編爲一閭其閭內編鄰有不滿五戶者得歸併附近之鄰

第六條 各自治街村應按區序列次第冠以第一第二等名稱其以下所屬閭鄰並應層遞依照序列

第七條 自治街村各設街長或村長一人街副或村副一人至三人均爲名譽職由本街村居民投票按

三倍選出報經本自治區轉呈籌備自治委員會遴委其選任街村長副章程另定之

在街村長副未經選舉前得由籌備自治委員會選聘各本街村居民爲籌備員助理員代行其職務其選聘籌備員助理員章程定之

第八條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均爲名譽職由閭鄰居民會議選定經街村長報經本自治區轉呈籌備自治委員會登記並發給證書

在閭長鄰長未經選舉前得由本街村籌備員推定充任

第九條 自治區各設區長一人爲名譽職由本區居民投票選出三人報經籌備自治委員會遴委其選任區長章程另定之

在區長未經選舉前得由籌備自治委員會召集本區各街村籌備員選定常務委員代行其職務其選定常務委員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自治區設置區公所爲區長或常務委員聯合辦公地點自治街村設置街村公所爲街村長副及閭長鄰長辦公地點均須就本區或本街村內設立其區公所街村公所辦事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前條之街村公所得由各街村合組設立一公所但至多以五街村爲限

前項合組之街村公所各街村長副均爲委員並推定一人爲主席仍依街村公所辦事章程辦理各本街村自治事務

第十二條 區得設左列各組織

一、區民會議

二、區監察委員會

三、特務委員會

四、區保衛團

前項各款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街村得設左列各組織

一、街村民會議

二、街村監察委員會

三、街村息訟會

前項各款之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區長及街村長副閭長鄰長辦事勤惰由籌備自治委員會隨時考核獎懲但街村長副及閭長鄰長並得由區長考核呈報

前項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北平特別市籌備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依北平特別市籌備自治暫行章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籌備自治委員會隸屬於市政府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權如左

- 一、關於自治之推行計畫事項
- 二、關於自治章制之擬定事項
- 三、關於區及街鄉自治之監督整理事項
- 四、關於街鄉之編配事項
- 五、關於區長及街鄉長副之選舉考核事項
- 六、關於閭鄰長之登記考核事項
- 七、關於自治狀況之視察調查事項
- 八、關於自治書報統計之編印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爲左列二項

- 一、當然委員 以本府秘書長參事各局局長及城郊十五區常務委員會主席兼充
 - 二、聘任委員 由市長就本市住民聲望素著或有自治學識經驗者聘任五人至七人
- 本委員會委員爲名譽職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由委員會加倍推選呈由市長遴派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承市長之命辦理本會一切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委員協議會務襄同辦理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置左列各職員

- 一、秘書二人
- 二、科長三人
- 三、科員十六人
- 四、視察長一人
- 五、視察員八人
- 六、核算員四人
- 七、辦事員若干人
- 八、書記若干人

前項職員均由委員會會議定委派並報明備案

第七條

本委員會秘書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科長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員核算員辦事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及佐理各科事務視察長視察員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辦理視察事務

第八條 本委員會議事每月開常會二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委員長副委員長召集之所議事項關重要者會畢應由委員長副委員長將決議呈請市長核示

第九條 本委員會事務由委員長副委員長依照市長核示暨開會決議範圍處理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附設北平特別市自治討論會延聘市民充任會員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北平市籌備自治委員會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委員會開會應於會期前二日編列議程通知各委員其議案有應預加研究者並隨同送達

第三條 委員會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因事缺席時由副委員長輪次主席副委員長均缺席時由出席委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四條 委員會開會因事務之必要得由主席指定本會主管之秘書科長視察長或其他關係人員列席

說明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條 委員會以已就職之委員過半出席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可否同數時決於主席

第六條 議案繁重者主席得付審查指定委員三人或五人任其事

第七條 議決案件除由會發表外出席及列席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八條 關於會議一切事務悉依本委員會辦事細則之規定由主管科室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條 本細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北平市籌備自治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每日輪流以二人值日依照本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協助委員長副

委員長辦理會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月經費收支輪次由委員三人檢查報告於次月十日以前行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辦事分設秘書室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及視察室

第五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 一、機要事項
- 二、各科室文稿覆核事項
- 三、委員長副委員長特交事項

第六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章制及設計事項
- 二、典守及鈐用關防事項
- 三、甄叙考勤事項
- 四、會議及編撰事項
- 五、會計庶務衛生事項
- 六、不屬他各科室之總務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文書案卷事項
- 二、自治人員之進退及獎懲事項
- 三、自治財政之考查及核算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調查事項

二、編配事項

三、測繪事項

四、統計事項

第九條 視察室職掌如左

一、視察各自治區街鄉

二、協助各自治區街鄉處務事項

三、宣傳事項

四、委員長副委員長特交事項

第十條 關涉兩科以上之事務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關係科室會同主管科室辦理

二、由主管科室移送關係科室簽註後再行辦理

三、由主管科室辦理後通知關係科室

第十一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因事務之必要得召集秘書科長視察長會議籌計本會要務

第十二條 本會應辦訓練宣傳調查等事得由委員長副委員長抽調各科室人員臨時組合辦理

第十三條 各科室得隨時商調他科室人員協助事務

第十四條 本會文書會計規程暨職員服務紀律依照 市政府所頒法令暨通行事例承委員長副委員

長指示行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北平特別市自治區公所辦事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北平特別市籌備自治暫行章程第十條規定之

第二條 區公所應辦事務如左

一 本區及所屬街村自治之進行及整頓事項

二 本區及所屬街村自治財政之籌計及審核事項

三其他依法令及籌備自治委員會率導應行辦理事項

第三條 區公所事務由區長督率所屬職員辦理之在區長未選舉前設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權

第四條 常務委員會由各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其處理會務除通常日行事件外其性質以左列會議決之

一常務會議 以區主席常務委員組織之會期每星期一次

二區務會議 以區主席常務委員及本區各街村長或籌備員組織之會期每月一次

常務會議遇必要時區務會議有五街村以上請求或常務委員三人以上提議時得開臨時會

區務會議得由區主席酌邀特務委員列席

第五條 常務區務會議均由常務委員會主席召集之區務會議開會並以常務委員會主席爲其主席
第六條 常務委員會主席有故障時得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屆開會未指定時由各常務委員臨時互推一人代理

第七條 區務會議街村副或助理員得隨同到會旁聽備詢街村長或籌備員同時缺席時應推舉本街

村副或助理員一人代行出席

第八條 常務區務會議以過半數人員之出席開議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可否同數時決於主席

第九條 常務區務會議議決案件應報籌備自治委員會備案籌備自治委員會認有不合得撤銷或糾正之

第十條 區公所對各街村事務有監察指示權其所辦事務並應受籌備自治委員會之監察指示

第十一條 區公所設事務主任一人承區長或常務委員會主席之命總理區公所一應事務文書員核算員各一人依事務主任之支配助理事務書記二人任繕校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區公所事務主任由區公所預保二人或三人送請籌備自治委員會考詢合格遴委充任文書員核算員書記均由區公所照額延充報請籌備自治委員會委任

第十三條 區公所文書會計各項規律及職員服務規律依照籌備自治委員會之規定指示暨通行事例

行之

第十四條 區公所經費應由所屬各街村分別籌擔不足時得陳請籌備自治委員會核請補助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北平特別市自治街村公所辦事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北平特別市籌備自治暫行章程第十條規定之

第二條 街村公所由街村長副領導閭鄰長指揮服務人等辦理本街村自治於左列事務以街務村務會議決之

一、制定公約事項

二、籌集及支配公費事項

三、計畫興革事項

四、其他街村長副認為重要事項

前項第一二兩款議決事項街村民會議有複決權

第三條 街村副輔助街村長依街村長之委託分辦街村事務並得依委託代理街村長

第四條 閭鄰長辦理本閭鄰自治事務受街村長之指導監督

第五條 街務村務會議以街村長副閭長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遇閭鄰長十人以上要求暨街村長認為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前項街務村務會議得通知關係鄰長列席

第六條 街務村務會議由街村長召集之並以街村長為主席街村長有故障時由街村副代理

第七條 街務村務會議以過半數人員出席開議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可否同數時決於主席

第八條 街務村務會議議決案及所定公約違法或失當者監督機關得撤銷或糾正之

第九條 街村公所籌集公費得依街務村務會議議定標準按月向居民徵收公益捐

第十條 徵收公益捐用四聯單一聯給捐戶收執一聯繳籌備自治委員會一聯繳本區公所一聯存根聯單式樣另定之

第十一條 街村公所關於公費之預算計算暨一切會計規程報告及公布方式遵照籌備自治委員會之規定暨區公所指示辦理

第十二條 街村公所書記以品行端正書法整飭明瞭自治意義者為合格由街村長選定附具履歷報請籌備自治委員會委充

第十三條 街村公所書記街目街丁之服務應受街村長副指揮街目兼受書記指揮街丁兼受街目指揮

第十四條 街村公所書記街目街丁街村長得考核其勤惰慎忽酌予獎懲

第十五條 街村居民違犯公約或納公益捐疲玩時街村長副得依公約處罰之其情節較重者並得呈請籌備自治委員會酌依左列處罰

一、強制交納該街公費二元至二十元

二、送公安局酌予拘留

第十六條 街村公所辦事受籌備自治委員會及區公所之監督

第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街村長副在未選舉前於籌備員助理員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北平特別市籌備自治委員會區務聯席報告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會爲企圖各自治區事務之聯絡暨明瞭區務進行之狀況起見定期舉行區務聯席報告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區務聯席報告以各區事務主任組織之由籌備自治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主席秘書科長

視察長及主席指派人員隨同蒞席主席有故障時得指派秘書科長或視察長代理主席

第三條 區務聯席報告每月於籌備自治委員會內舉行一次由籌備自治委員會於舉行前五日召集之
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

第四條 報告以左列二方式行之

一書的報告 由各區事務主任先期二日呈到籌備自治委員會屆時得由主席交付傳觀

二口頭報告 以主席臨時詢問及得主席許可爲限

第五條 各區事務主任得就聯席報告之方便討論處理區務方法承主席之指示一致遵行

前項討論無成議時主席得將該事件交付聯區會議

第六條 區務聯席報告之記錄及文件保管事項由籌備自治委員會職員兼辦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特別市自治專款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北平特別市政府爲謀本市自治之發展及其經費之確實處理之適宜設立自治專款委員會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專款指本市政府各主管局代徵之自治附捐及其他自治收入而言其各街村直接管理之自治經費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專款之籌議事項
- 二、專款之保管及支付事項
- 三、專款用途之分配事項
- 四、專款會計之檢查及公布事項

前項各款均以會議議定行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如左

- 一、自治討論會推選委員三人
- 二、城郊十五自治區公所各推選一人
- 三、市政府代表二人
- 四、財政局社會局公安局代表各一人
- 五、籌備自治委員會代表二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中互選一人爲主席遇有事故不能出席時得公推委員一人代理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主席認爲必要或委員五人以上提議得開臨時會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委員十人以上之出席開議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議決可否同數時決於主席

前項委員十人之計算第四條第一第二兩款之委員至少須得五人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應移付籌備自治委員會轉呈 市政府核行但關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議決應先付自治討論會復議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二人佐理員若干人辦理文牘紀錄會計及庶務由籌備自治委員會派員兼充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書記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設在籌備自治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特別市自治增加捐徵收章程

第一條 北平特別市政府爲企圖地方自治事業之實施及發展得於本市稅收項下徵收自治附加捐

第二條 自治附加捐充作辦理本市自治事業專款由自治專款委員會保管不得挪移他用

自治專款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自治附加捐捐目及捐率如左

一、房捐鋪捐 按捐額百分之五徵收但房捐不足一元者免納

二、契稅 買契暨添建改建契按買價或建築費千分之十徵收典契按典價千分之五徵

收

第四條 自治附加捐由原稅捐徵收機關帶徵之每月徵數呈報市政府一面解交自治專款委員會指定之銀行

第五條 自治附加捐徵收時應於正稅捐票據契紙上加蓋附徵戳記不另給收據

第六條 應徵自治附加捐抗拒或怠於繳納者準用原稅捐徵收罰則分別辦理

第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八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

北平特別市辦理自治人員獎懲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北平特別市籌備自治暫行章程第十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辦理自治人員指北平特別市籌備自治暫行章程第七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所規定之人員及各區公所職員各街村公所書記而言

第三條 辦理自治人員著有成績者依左列各款獎勵之

一、匾額

二、獎章

三、褒狀

四、記功

五、嘉獎

第四條 辦理自治人員辦事不力或失當者依左列各款懲戒之

一、撤職

二、停職有給者減薪

三、記過

四、申誡

第五條 各區常務委員及各街村籌備員助理員辦理自治著有成績者應依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獎

勵之其有辦事不力或失當者應即改選或改聘

第六條 辦理自治人員如有營私舞弊涉及刑事犯罪者除解聘或撤職外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所列獎懲依北平特別市籌備自治暫行章程第十四條由籌備自治委員會分別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九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北平特別市區街村監察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籌備自治暫行章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

第二條 每一自治區街村各設監察委員會區由區民會議於區民中街村由街村民會議於街村民中

選舉委員三人或七人組織之並互推一人爲主席

前項委員得由區務街務村務各會議推舉

第三條 監察委員會委員之被選資格與街村長副同

第四條 監察委員會委員每年部分改選第一次改選三人或四人第二次改選二人或三人以後相間

照推各委員除第一次被改選外任期均爲二年

監察委員會委員連選得連任但以一次爲限

第一次被改選之委員以抽籤定之

第五條 監察委員會監察事項如左

- 一、區街村財政
- 二、區街村自治人員任職情形
- 三、區民街村民會議交付檢查事項
- 四、籌備自治委員會委任調查事項

第六條 監察委員會會期每月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監察委員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可否同數時決於主席

第八條 監察委員會設於各該區街村公所其所屬事務以區街村公所職員兼辦

第九條 區街村各公所每月應於上旬將上月公款收支計算送交監察委員會如有疑義時得隨時通知區街村經辦人員明白答覆並調閱一切賬據

第十條 監察委員會應將監察情形報告於區街村民會議區街村民會議未屆開會而有緊急報告時應請求開臨時會或逕報籌備自治委員會核辦

第十一條 第九條之核算監察委員會每月應於中旬將其結果報籌備自治委員會籌備自治委員會認

有不合得復核糾正之

街村監察委員會之核算應於報告籌備自治委員會時一併報告區公所

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會委員如有失職原選推之區民街村民會議或區務街務村務會議得撤銷改選之籌備自治委員會亦得逕予解職令其改選

第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章記由籌備自治委員會刊發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北平特別市自治討論會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特別市籌備自治辦事處組織暫行條例第六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專討論及建議有關本市自治之各種事項及計畫以備採擇實施

第三條 本會會員由市政府及籌備自治辦事處延聘本市公正市民充任但得會員五人以上之介紹經常任會員會議通過得函請籌備自治辦事處延聘之

前項會員均係名譽職

第四條 本會會員得舉出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為常任會員并推定五人至七人為主席團

第五條 本會通常會務由常任會員執行之每次會議及常任會員會議由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六條 本會常任會員及主席團任期均爲一年但連舉得連任

第七條 本會設常任會員辦公室辦理本會一切事宜其事務員暫由籌備自治辦事處各組人員兼充
之

第八條 本會會員均須出席會議如遇事不能出席者須先期通知

第九條 本會會議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常會 本會定每一月開常會一次由常任會員召集之

二、臨時會 本會遇有特別事故時得由市政府暨籌備自治辦事處召集之或常任會員過
半數或會員二十人以上之提議交常任會員召集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須有本會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如出席不足法定人數時得改開談話會

第十一條 本會議案須得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爲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 本會之一切決議案應送由籌備自治辦事處核轉市政府採擇施行

第十三條 本會每屆會議時市長籌備自治辦事處處長副處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得出席發表意見會員
如遇必要時經十人以上之動議得由大會請市長及籌備自治辦事處處長副處長出席詢問
有關自治各事宜

第十四條 本會討論事項遇必要時得函請籌備自治辦事處向市政府及各局商調案卷

第十五條 本會各項細則經常會議決函請籌備自治辦事處核轉市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籌備自治辦事處或會員二十人以上之同意提出修正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經籌備自治辦事處轉呈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特別市自治區特務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籌備自治暫行章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

第二條 各自治區特務委員會定爲左列十種由區公所視事實之需要選擇或完全設置之

一、財政

二、戶籍

三、土地

四、保衛

五、教育

六、工程

七、衛生

八、救濟

九、實業

十、合作

前項各種委員會因事務之方便得合併設置

第三條 特務委員會特務委員對於各該會務負有設計與助理之責

第四條 特務委員無定額由區公所視會務之繁簡定之

第五條 特務委員由區公所延聘本區內熱心公益之公正市民充之報請籌備自治委員會備案

前項委員均爲名譽職一人得兼任兩會以上委員

第六條 特務委員會會期該會自行酌定開會時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七條 特務委員會開會應預請常務委員會主席蒞場主席有故障時得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

第八條 特務委員會以各委員過半數之出席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可否同數時決於主

席

第九條 特務委員設計事項須提出意見書經會決定

第十條 特務委員會議決案件區公所以左列方法處理之

一、逕行施行

二、交常務會議或區務會議覆議

三、請籌備自治委員會核示

前項施行或經覆議後施行之案件籌備自治委員會認有不合得撤銷或糾正之

第十一條 特務委員得依區公所暨各該特務委員會之委託輔助區公所辦理本區事務

第十二條 特務委員會附設於區公所內其所屬事務以區公所職員兼辦

第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特別市區民會議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北平特別市籌備自治暫行章程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

第二條 區民會議以本區居住滿一年以上合於街村民會議章程第二條所定參與街村民會議資格之人民參與之

第三條 區民會議應議事項如左

一、本區辦公失職人員舉發事項

二、法令規定應議事項

三、行政官署交議事項

四、區監察委員會提議或報告事項

五、區長請議事項

六、本區興利除弊事項

七、本區三分之一以上街村長副提議事項

第四條 區長區監察委員之選舉由區民會議行之

第五條 區民會議每年於區長滿任十日前舉行通常會一次遇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會均由區長召集之在區長未選出前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第六條 前條臨時會關於區長或常務委員本身事件由區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區監察委員本身事件區長或常務委員會延不召集者由該區過半數之街村長聯名召集之

第七條 區民會議議場由各該區酌定得分爲若干場各別開會但應間日舉行

第八條 區民會議議場不在一處者應由各該主席每案詳記其議決或行選之人數或票數集合區公所彙算並宣布之

第九條 區民會議以區長或常務委員會主席爲主席會議不由區長或常務委員會召集暨會場不在

一處者其主席由到會人推定之

第十條 區民會議以到會區民過半數之同意議決可否同數時決於主席主席非一人者集合各該主席決之

第十一條 第三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議決事項區民會議得逕交區公所執行如有不合行政官署應撤銷或糾正之其第一至第四各款之議決事項應呈候行政官署核辦

第十二條 會議細則各區自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特別市街村民會議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北平特別市籌備自治暫行章程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之

第二條 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人民居住本街村滿一年以上者均得參與街村民會議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爲害鄉里暨營私舞弊確有實據者

二、有不良嗜好者

三、爲不正當營業者

四、有精神病者

五、曾受刑事處分尙未復權者

第三條 街村民會議應議事項如左

一、本街村辦公失職人員舉發事項

二、法令規定應議事項

三、行政官署交議事項

四、監察委員會提議或報告事項

五、復決街村公約及公費之籌集支配事項

六、街村長副請議事項

七、本街村興利除弊事項

八、街村民二十人以上提議事項

第四條 街村長副及街村監察委員息訟會公斷員之選舉由街村民會議行之

第五條 街村民會議每年舉行通常會一次遇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會由街村長召集之在街村長未

選出前由籌備員召集之

第六條 前條臨時會關於街村長或籌備員本身事件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街村監察委員本身事件街村長或籌備員延不召集者由該街村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七條 街村民會議以該街村長爲主席不由街村長召集之會其主席由到會人推定之

第八條 街村民會議以到會之街村民過半數之同意議決可否同數時決於主席

第九條 第三條第五款至第八款之議決事項街村民會議得逕交街村公所執行如有不合行政官署應撤銷或糾正之其第一至第四各款之議決事項應呈候行政官署核辦

第十條 會議細則各街村自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北平特別市自治區選定常務委員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北平特別市籌備自治暫行章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

第二條 區常務委員定額七人由各該自治區所屬各街村之籌備員互選之

第三條 選定常務委員場所及日期由籌備自治委員會核定於互選前三日通知互選人

第四條 選定常務委員由籌備自治委員會分派管理員監察員管理監察之

第五條 選定常務委員非到場人數達全體三分之二不得開選

第六條 選定常務委員用記名投票法每人一票每票連記七人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票數相同以抽簽定之

第七條 左列各票無效

一、書被選人別號不書姓名者

二、墨污不明者

三、投票人書其自己者

四、有其他弊混情事者

第八條 當選人外得票次多數者依序截取七人爲候補常務委員票數相同以抽簽定之

第九條 選定常務委員發生爭議時管理員決之管理員之決定有不服時呈請籌備自治委員會決之

第十條 常務委員選定後由籌備自治委員會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常務委員辭不應選及在任期內或出缺或退職者以候補常務委員遞補之

第十二條 常務委員任滿一年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北平特別市各自治區選任區長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北平特別市籌備自治暫行章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

第二條 區長於本區備有左列資格人民內選舉之

一、有權參與區民會議者

二、現充或曾充區街村監察委員區特務委員街村長副籌備員助理員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具前條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現任職官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四條 前條有被選資格人民於選舉期兩個月前由區公所調查齊全報經籌備自治委員會核定製

成名錄發交各街村宣布屆期並於選舉場榜示之

第五條 區長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法凡區民會議到會人民每人一票

第六條 左列各票無効

一、書被選人別號不書姓名者

二、墨污不明者

三、有其他弊混情事者

第七條 區長選舉以區民會議議場爲選舉場由籌備自治委員會派員到場監視

第八條 區長選舉由區民會議以得票最多之前三人報告籌備自治委員會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其

三人以外之次多數人員並應將人名連同所得票數一體附報

第九條 區長任滿一年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北平特別市籌備自治委員會選聘各街村自治籌備員助理員

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北平特別市籌備自治暫行章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

第二條 各街村籌備員助理員由籌備自治委員會於有權參與街村民會議之人民內選聘之

第四條 籌備員助理員聘定後籌備自治委員會應彙報於市政府

第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六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北平特別市自治區各街村選任街村長副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北平特別市籌備自治暫行章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

第二條 街村長副於本街村備有左列資格人民內選舉之

一、有權參與街村民會議者

二、現充或曾充區街村監察委員區特務委員街村長副籌備員助理員閭長鄰長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具前條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現任職官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四條 前條有被選資格人民於選舉期兩個月前由街村公所調查齊全報由區公所轉報籌備自治委員會核明製成名錄發交各街村宣布屆期並於選舉場榜示之

第五條 街村長副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法凡街村民會議到會人民每人投街村長副各一票

第六條 左列各票無效

一、書被選人別號

二、墨污不明者

三、有其他弊混情事者

第七條 街村長副選舉以街村民會議議場爲選舉場由籌備自治委員會派員到場監視

第八條 街村長副選舉由街村民會議依得票多寡爲序按照應設員額各三倍檢取合選人員報告籌備自治委員會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其合選以外之次多數人員並應將人名連同所得票數

一體附報

第九條 街村長副任滿一年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北平特別市自治區暨街村辦理普及教育章程

第一條 自治區暨街村圖教育之普及依照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區公所應設立教育特務委員會受教育局之指揮計畫並實施各街村左列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一、籌集街村義務教育經費之事

二、設立街村小學校之事

三、設立街村簡易識字班之事

第三條 街村公所受教育局暨區公所之指揮辦理本街村左列事項

一、調查學齡兒童之事

二、挨戶勸導學齡兒童入學之事

三、保證無力入學兒童入學免費之事

四、調查私塾情形及統計之事

第四條 區公所應於每年年終將本區各街村教育狀況製成表冊分報籌備自治委員會暨教育局查核

第五條 區街村公所職員辦理普及教育異常出力者由教育局會同籌備自治委員會按其成績等第酌給獎勵

第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七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北平特別市自治街村息訟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北平特別市籌備自治暫行章程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之

第二條 各街村設息訟會由街村民會議於街村民中選舉公斷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在街村民會議未召集前得由街務村務會議代行選舉

前項公斷員資格與街村長副同

第三條 本會設首席公斷員一人由公斷員互推之推定後連同公斷員姓名由街村公所呈報籌備自治委員會

第四條 息訟會息訟以不涉刑事爲限凡兩造爭執事件請求調處者均得公斷之

第五條 公斷辦法依公斷員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決於首席

第六條 公斷後由首席公斷員通知當事人如有不服聽其自由起訴

第七條 公斷事件有關涉首席或公斷員本身及同居親屬者該被關涉人均應迴避

前項迴避人員如係首席公斷員時應由公斷員中推舉臨時首席代行其職務

第八條 首席公斷員及公斷員之任期均為一年但連舉連推得連任

第九條 訟事涉及兩街村以上人民者由關係各街村之息訟會聯合公斷之

前項聯合公斷之首席公斷員由到會公斷員互推之

第十條 息訟會圖記由籌備自治委員會刊發

第十一條 息訟會每屆半年應將公斷事項案由連同公斷辦法彙表報告籌備自治委員會其已接受未公斷之事亦附報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北平特別市四郊自治區保衛團組織暫行章程

第一條 北平特別市四郊各自治區依照籌備自治暫行章程第十二條第四款之規定組織保衛團

第二條 區保衛團事務總於區公所由常務委員會主席指揮辦理區常務委員及街村團鄰自治人員

關於區保衛團事務對常務委員會主席居服從贊助之地位

第三條 區保衛團團丁分左列二種

一、區團丁

二、街村團丁

第四條 區團丁任本區警衛及差辦公務之現役團丁人數及其募充或由街村公民輪值之方法以區務會議定之

第五條 街村團丁由街村居民每戶出丁充之其任務如左

一、本區之定期警衛訓練

二、本街村之臨時公務差辦

三、於非常警衛時為全體動員

第六條 左列人員免為團丁

一、女子

二、年十八歲以下四十五歲以上

三、因職業不居本街村者

四、學生在校肄業者

五、現任本地地方公職者

六、殘廢疾病

第七條 居民一戶有合格爲團丁之人二丁以上者每丁遞充一年四丁以上者每兩丁出一丁

第八條 團丁置丁冊區街村各公所及閭鄰長各按所屬分掌之區團丁冊由區公所錄報籌備自治委員會

第九條 團丁服務區團丁受區公所之命令街村團丁受本閭鄰長及街村公所並街村公所所轉行區公所之命令

第十條 團丁設隊班等編制區常設之街村於施訓練期臨時設之街村團丁出任警衛時以最近訓練期之編制爲其編制

第十一條 區保衛團所辦警衛事宜受公安局之監督指導行之遇必要時應協助公安局其因警衛而拿獲盜匪時並應即送公安局訊辦

第十二條 區保衛團之訓練及請領槍械事宜由籌備自治委員會商請公安局核辦

第十三條 區保衛團之服裝旗幟徽識及團丁之獎懲撫卹由籌備自治委員會定其細則通知公安局備案

第十四條 區保衛團經費屬於區者經區務會議屬於街村者經街村務會議承籌備自治委員會之考核

指示籌集支辦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北平特別市籌備自治委員會制定街村公約範圍通函

附公約式樣

逕啟者案查制定街村公約事項依照街村公所辦事章程第二條之規定係由街務村務會議議決之并規定街村民會議有複決權現在各自治街之閭鄰行將編竣四郊自治村亦正分別編配不日即可普遍成立各村閭鄰自應同時編制是街村務會議行將健全而街村公約之制定實爲街村務會議中首先應辦之事茲特將制定範圍畧舉如下以作標準(甲)應興事項(乙)應革事項均須冠以數目字列出細目(丙)違犯公約之處分較輕罰則聽憑衆意規定公約之內較重罰則須錄載街村公所辦事章程第十五條及一二兩款全文(丁)修正公約應於街村民會議每年舉行通常會時複決之(戊)公約制定及適有修正之時應報明區公所轉報本會備案公約內如違法或失當本會得依照街村公所辦事章程第八條糾正之(己)公約制定俟本會核准備案後街村公所應多製公告牌逐項錄載樹立衝要地點張佈周知以上六項特此通函佈達即希

查照辦理再附送公約式樣一份并希
參酌仿制爲要此致

附公約式樣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公約式樣

(甲)應興事項

- (一) 組織消費合作社並提倡信用生產合作社以利民衆生活
- (二) 聯合各莊成立青苗會以保護田禾
- (三) 設立習藝工廠
- (四) 平治道路
- (五) 培植樹林
- (六) 注意公共衛生及清潔
- (七) 添設學校
- (八) 改良農事提倡飼豬養兔增加副產物
- (九) 提倡種痘

(乙) 應革事項

- (一) 販賣或吸食鴉片嗎啡等毒物
- (二) 販賣有害衛生之食物
- (三) 窩娼聚賭
- (四) 容留匪人
- (五) 游手好閑
- (六) 打架鬪毆
- (七) 侵佔公產
- (八) 私賣公產
- (九) 販賣人口
- (十) 妨害交通
- (十一) 堆倒穢土於公共場所或衝要地址
- (十二) 放牧牲畜踏毀田苗
- (十三) 偷竊禾稼
- (十四) 毀壞樹木

(十五) 挑唆訟事

(十六) 蓄髮纏足

(十七) 忤逆不孝

(十八) 虐待童媳

(十九) 無故不令兒童入學

(丙) 罰則

(一) 妨碍應興事項及違犯應革事項情節輕者訓誡之

(二) 妨碍應興事項及違犯應革事項情節重者依街村公所辦事章程第十五條呈報籌備自治委員會依左列處罰之

(一) 強制交納街村公費二元至二十元

(二) 送公安局酌予拘留

(丁) 複決本公約於街村民會議每年舉行通常會時修正之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北平特別市自治區街村公文程式規則

第一條 本市自治區街村之公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自治區街村公文之類別如左

一呈 自治區街村公所對於市政府籌備自治委員會及其他各主管局用之

二公函 自治區街村公所對於不相隸屬各機關及公安區署并各區街村公所相互行文時用之

三通告 自治區街村公所對於區街村民宣布事項時用之

四說帖 區街村民對於區街村公所有所陳請時用之

五通知書 區街村公所對於區街村民之陳請分別准駁或通知事項時用之

第三條 區長街村長副或常務委員籌備員助理員非因區街村公務不得以區街村公所名義發布公文

第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特別市自治街村公所囑託醫士施診規則

第一條 各街村公所爲保持居民健康街籌辦施診

第二條 施診由街村囑託醫士行之應村公所應擇曾經考准立案之中西醫士各一人至二人約定爲

本街村囑託醫士(該醫士住居不限定本街村內)

囑託醫士就聘後應於門前懸掛牌記一方由街村公所製發其式樣另定之

第三條 街村公所應製備診病證遇有界內住戶患病願就本街村囑託醫士診治者得先赴街村公所報明姓名年齡住址門牌號數領證赴囑託醫士處請診其患急病者並得先行就診後再補領診病證只限一人使用每證三聯一聯由患病者攜帶於每次就診時呈驗一聯由囑託醫士於患病者初次來診時裁下保存至每月月終由街村公所派人取回一聯爲街村公所存根其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持有診病證請診者無論門診出診屬託醫士均減收半費

第六條 極貧之人患病經街村公所證明於診病證上加蓋(免費)字樣戳記有職員一人鈐章署名囑託醫士免收其費

第七條 診治藥資在街村公所未籌有的欸以前由患病者自備極貧之人街村公所得募欸補助之

第八條 診病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應請街村公所補發

第九條 街村公所得於種痘期內約請囑託醫士施種牛痘其施種手續街村公所自定之

第十條 街村公所應於每三個月將施診人數患病種類列表函報籌備自治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籌備自治委員會核定之日施行

囑託醫士牌式樣如下

第 自治街
村公所囑託醫士

計長營造尺三尺寬六寸木質粉底黑色楷字

診病證存根

茲有本街 胡同門牌 號住戶

年 藏因 病來所報告擬請本街囑託

醫士診治照章發給第 號診病

證留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治.....字.....第.....(蓋公所長戳).....號.....

診病證繳查

茲有本街 胡同門牌 號住戶

年 歲因 病經公所發給第 號診病

證前來就診業已診治用將本聯繳回存查此致

本街公所

醫士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治字第 (蓋公所長戳) 號

此聯由醫士裁下彙交公所

診病證

茲有本街 胡同門牌 號住戶

年 歲因 病擬請

貴醫士診治經本公所發給第 號診病證即希

查照此致

先生

自治區第 街公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本囑街託醫士於 月 日診治(醫士蓋章)

此聯由患者持赴醫士處為証

領證者注意

此證

只限原領者一人使用
如有轉借情事查出即應照例繳足診費
每次就診必須攜帶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工務局籌備自治委員會厲行街巷清潔合作辦法

作辦法

- 第一 關於各自治街村清潔及衛生工程事項由公安局工務局會同籌備自治委員會指揮處理
- 第二 各自治街村公益夫役由各街公所造具花名清冊二份以一份存於各自治街村公所一份送各該管區署存查於必要時得受公安局各區署之指揮監督
- 第三 凡自治街村缺乏穢水穢土車輛及其他清潔器具由公安局各區署會商該自治公所勸募籌設
- 第四 各自治街村公益夫役工作力有不逮時由公安局各區署酌派清潔夫役輔助之
- 第五 各街巷應酌量情形由各區署會同該管自治街公所勸諭住戶設置穢物箱其具數式樣由公安局擬定購價由各街巷住舖戶分攤此項穢物箱每晨應由公益夫役運往暫存穢土地點由區署再行分配清潔夫役用汽車或馬力土車運往各大穢土容置場將能燃燒之穢物焚化後陸續運至城外或填坑凹之處
- 第六 各街巷穢水池之增建修理及溝渠疏濬事項由工務局計劃辦理至穢水池修築費用於必要時得由區署會同自治公所募集

第七 各馬路街巷應由該管區署會同自治街公所指定清潔及公益夫役劃分段落每晨分別擔任掃除並運除穢土各街巷每日至少須掃除一次

第八 各區所設暫存穢土處應由各區署嚴厲督飭清潔夫役按日設法運除潔淨

第九 舖住戶如在街市傾倒穢物穢水及沿街大小便溺不服制止時應由該管區署依照違警罰法嚴重執行

第十 各段公益夫役及清潔夫役工作情形應由該管區署及自治街公所各派專員巡察並由公安局衛生督察隊隨時稽查據實陳報

第十一 公安局公佈之取締穢物穢水規則應由各自治街村對於居民加以勸導俾收實效

第十二 各街巷公廁由各區署按照公安局管理公廁辦法負責辦理各自治街亦得募款修築但須先期報明公安工務兩局如添置尿池時亦應先期報明

第十三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四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特別市各區地方清潔會議簡章

第一條 本會議依照呈准之厲行街巷清潔合作辦法由各區署及各自治區公所聯合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對於本各區地方之清潔負有改善及整頓責任

第三條 本會議每月開常會二次於區署區公所行之依次輪流召集但遇必要時區署長或區主席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常會日期由各區署各區公所協定之

第四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以區署署長署員辦事員及區公所主席常務委員事務主任並推定之衛生特務委員一人爲限但各街村籌備員及各派出所主任巡官關於討論所屬各街清潔事務時均得列席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由區署召集時以區署長爲主席由區公所召集時以區主席爲主席主席因事不克出席時得委託其他署員或常務委員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議議定事項由區署區公所分別交由各街村公所及各派出所執行

第七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八條 本簡章自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籌備自治委員會清穢汽車管理及服務辦法

一本市內城六區清穢事宜由本會依照本辦法辦理之（外城五區與公安局衛生科商妥由該局担任）

一本會汽車二輛內二區公所一輛專運本市內城六區暫存大宗穢土在公安局未出車之前先由會派汽車一輛運除外城穢土俟公安局車輛實行後撤回

一每車僱用司機一人夫役二人由本會委派專員管理監督之

一各坊公所穢土應運至區公所指定之暫存穢土處再由本會派車運送永存穢土處輪日分區清除每區五日期例假概不停止工作其暫存穢土處及永存穢土處地點由各區公所會同警區擇定單報本會但暫存穢土處每區至少以五處爲限

一在清穢汽車開始工作以前各區街巷如有積存穢物之處由區公所查明單報本會輪派汽車清除之一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獎勵經徵自治附捐出力員警辦法

一 獎勵每三個月舉行一次

二 各經徵處所成績高下由主管局彙總考核區分等第函送籌備自治委員會成績優異者該經徵處所所屬員警得給獎金

三 受獎員警以其職務直接與納捐人有交涉者爲限

四 受獎員額及獎金等級數目並其應受獎情形由主管局核明列表送由籌備自治委員會覆酌提交專

欵委員會議決呈

府核示

五 獎金等級如左

甲、獎勵職員分爲十元十五元二十元三級

乙、獎勵警役爲一元二元三元四元五元五級

六 獎金總額不得超過收入總數百分之五

經費短絀各自治街補助暨合組試行辦法

一 各街收入不足三十元者經核明公益捐無可增進准予湊足三十元之補助其核算原收入數截至元止元以下免論

二 受補助之街應與他街合組公所有特別情形呈經核准免合組者街公所經費不得逾十五元

三 合組各街一切預算非有特別情形呈經核准應混合編之

四 合組之街公所其公所經費合二街不得逾三十元合三街不得逾四十元合四街或五街不得逾五十元

五 合組之街公所其公所經費預算不合編者各街依其收入（原收入及補助併計截至元止元以下免

論）比例負擔之若有一街按比例應擔二十元以上者該街即擔至二十元止其餘再由各街比例負擔之

六 合組各街之補助除連同原收入比例負擔街公所經費外預算混合者歸各街混合支用預算不混合者歸各本街各自支用

七 已經補助之街每三個月應從新考核一次如公益捐收數有變化時得將補助數改訂進退之

整理公益捐暫行辦法

一、本市各自治區就原有公益捐依本辦法整理之

二、各自治區原有公益捐係包括左列各項而言

(一) 士車捐 (二) 路燈捐 (三) 水車捐 (四) 穢水車捐

(五) 更捐 (六) 其他各項公益捐

三、公益捐徵收等次之標準由各自治街(村)酌量本街(村)情形自行議定報告該自治區聯合辦事公所核定之

各街(村)延遲不定前項標準者得由該區聯合辦事公所依該區多數街(村)所定標準代為議定

前項公益捐須就住戶舖戶機關學校會館寺廟分別規定按月一次征收之

四、公益捐專充各自治街公所經費及一切公益之用依公益捐管理規則由各街公所負責管理

五、公益捐征收等次之標準經本自治區核定後須呈報籌備自治辦事處核准呈明市政府備案

六、本辦法自經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鄉公所經費準則辦法

第一條 鄉公所經費分爲公所費村務費事業費三種

第二條 公所費指辦公應用之文具油燭茶水及其他銷耗等月支等項均由鄉所屬各村協議攤集之由籌備自治委員會按照各該鄉事務繁簡收入豐齋依左列等次核定其支額

一、甲等每月不得逾二十元

二、乙等每月不得逾十五元

三、丙等每月不得逾十元

第三條 街村公所辦事章程所載之書記街目街丁在鄉暫不設置其職務由鄉長就各閭鄰長及鄉保

衛團團丁內分組配置辦理均無酬給

閭鄰長及鄉保衛團團丁分組配置辦法各該鄉自定之

第四條 村務費指鄉所屬各個村內自行辦理之更夫路燈修道淨街及其他公益事項由各村依照習慣自行籌集支配由鄉公所稽核之

第五條 事業費指鄉所屬各村共同組織之教育實業保衛交通工程水利暨一切建設事業等項由鄉公所擬訂集款辦法逐項造具專案出入各預算送由區公所審查轉呈籌備自治委員會核定之

前項核定之預算鄉公所每月應將開支造具支出計算書送經監察委員會審查轉呈籌備自治委員會核銷

第六條 鄉之事業費籌集充裕辦理各項事業特殊發展者其公所費預算專案造呈經籌備自治委員會特許得不得以第二條支額為限

第七條 鄉公所經費除第一條規定外若有必要開支均屬臨時費依照街村公所辦事章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由鄉務會議議決處理之

閭鄰編制補充解釋

一、按北平特別市籌備自治暫行章程第五條之規定遇必要時得於二十五戶以上五十戶未滿或不滿二十五戶者編爲一閭其閭內編鄰有不滿五戶者得歸併附近之鄰惟編閭最低數目並未歸定茲就各街情形實地審核每閭戶數如不在三鄰以上則將來事務之討論與進行必多不便擬以十五戶爲最低數至編鄰不滿五戶歸併附近之鄰則歸併結果一鄰之內所含戶數有比五戶爲多者自六戶七戶以至八九戶均所許可

一、機關學校之性質不與舖住戶相同若混合編制管理上不能一致不予編入勢必有脫落之戶將來統計調查定生窒礙公司工廠人數過多且地址有不與舖住戶相毗連者亦有不適於混合編制之處又如大廟宇或旅店有長久住戶或商戶者商戶有舖號並納稅捐與普通商舖無異更有勸業場青雲閣等類包含多數商戶之商場勢必不能以一戶計遇此情形均應按其獨立性質與戶數多少酌爲編成一閭或一鄰

一、住戶有前門後門不在一巷者應按其正門牌所在街巷爲標準其一戶有二個以上之正門牌者仍按一戶計算並將多餘之門牌會同警區取鎖歸併

一、閭鄰應按門牌次序順編但如巷內兩面戶數多少懸殊或有其他情形者便利上得變通之

一、凡樂戶居住之街巷如無合格之閭鄰長應將閭鄰編成暫缺閭鄰長名義其閭鄰事務應由本街籌備助理各員或附近之閭鄰長暫行分別管理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6854B

50

1615983